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余欣茹

林亭玫

相 對 人 張○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龍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○婕自民國114年8月23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，相對人張○婕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疑似遭其祖父及大伯性侵害，故聲請人依法於114年5月20日19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惟相對人父張○龍至今仍未搬離目前居所，雖相對人祖父因上開性侵案件已於114年6月2日羈押，惟相對人大伯目前去向不明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而相對人父疑有協助掩蓋其行蹤。故相對人目前仍需持續安置，以維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照顧，為此請求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  
03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  
04 第141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  
05 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7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  
08 全長成。相對人與其父張○龍間固然存在父女親情及信  
09 任，然對於上開家庭成員性侵案件，張○龍顯然希望相對  
10 人息事寧人，其保護相對人之態度不堅，恐無法維護相對  
11 人之人身安全，致使相對人處於高度風險中，目前性侵案  
12 件仍有一嫌犯通緝中，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，有持續  
13 安置相對人之必要。張○龍亦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有  
14 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  
15 環境中成長，及維護司法公正性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  
16 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  
17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周怡伶